

哈尔滨市物价局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哈价联发〔2010〕9号

哈尔滨市物价局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 实行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联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有效缓解国内成品油价格频繁波动对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带来的冲击，保持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出租车运价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207号）的有关规定，市物价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哈尔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实行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联动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哈尔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实行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
联动方案》



附件

哈尔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 实行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联动方案

为有效应对燃油价格波动对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影响，稳定出租车业者收入水平，保障市民出行方便，促进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按照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在我市[不含呼兰区、阿城区及各县（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实行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的联动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政务公开。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有利于社会各界充分理解和支持，保障联动机制启动和运转，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形式广泛宣传讲解，做好舆论引导，消除误解，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统筹兼顾，合理分担。应对油价上涨带来不利影响应本着政府、出租车业者、乘客共同承担、共同应对的原则加以克服和解决。

（三）对应联动，同向进退。即燃油附加直接与我市燃油市场零售价格挂钩联动，燃油附加随燃油价格的涨跌做同向调整。

(四) 动态管理, 及时调整。燃油附加调整只用于消化燃油涨价因素, 在政府采取临时补贴的条件下, 以燃油价格联动点为界, 及时增减燃油附加, 将燃油附加调整纳入客运出租车运营价格的动态管理模式的常态工作程序。

二、联动方法

根据上述原则, 以我市现行出租汽车基本运价结构为基础, 将燃油附加与我市燃油市场零售价格直接挂钩, 同向运行, 动态管理。联动方法见下表:

我市出租车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的联动方法

燃油价格 (93#·元/升)	5.29—6.29	6.30—6.80	6.81—7.81	7.82—8.32	8.33—9.33	9.34—9.84
燃油附加 (元/每乘次)	1		2		3	
政府燃油临时补贴	临近预定联动点时, 根据实际政府燃油临时补贴标准执行					
备注	首次联动, 对应涨价部分乘客承担	对应涨价部分出租车业者承担	第二次联动, 对应涨价部分乘客承担	对应涨价部分出租车业者承担	第三次联动, 对应涨价部分乘客承担	对应涨价部分出租车业者承担

联动方法说明:

(一) 本方法仅以燃油附加和燃油价格作为直接联动关系, 燃油附加以每乘次 1 元为联动单位, 当燃油价格高于或低于某一预定联动点时, 计算政府燃油临时补贴因素后, 即相应每乘次增加或减少 1 元钱的燃油附加(以 5.29 元、6.81 元、8.33 元分别作为三次燃油价格预定联动点)。

(二) 1、本方法时间基点为我市开始实行燃油附加政策的时间, 即 2008 年 1 月 1 日; 油价基点为同时油价, 即

93#汽油 5.06 元/升。2、首个预定联动点比基点油价上浮了 0.23 元。其原因是，2008 年我市出台燃油附加政策后，2009 年国家开始燃油税费改革，取消了车辆养路费，出租车单车每月减负 280 元，按每月 30 天运行，每天 37 升油计算，平均每升油减负 0.25 元，同时考虑国家提高车船使用税 200 元/年的因素，平均每升油约增加 0.02 元，合计每升油减负 0.23 元。3、当市场油价临近预定联动点，届时考虑政府燃油临时补贴因素，将政府补贴对油价的影响量计入后，确定出启动联动点。

（三）本方法中燃油价格以 93#汽油为代表品种，以捷达车为代表车型，出租车日行驶里程按 391 公里，日均耗油按 37 升，日均乘次按 37 次，每月运营天数按 30 天计算。

（四）本方法中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的联动关系计算如下：

$$\text{联动关系} = \text{联动单位} \times \frac{\text{日均乘次} \times 30 \text{ 天}}{\text{日均油耗} \times 30 \text{ 天}} = 1 \times \frac{37 \times 30}{37 \times 30} = 1.00$$

即燃油附加增减 1 元钱可冲抵燃油价格 1 元钱的变化量。

（五）本方法采用分段分担、共同应对的方式，由国家、出租车业者和乘客三者共同承担、共同应对，共同化解我市燃油价格频繁波动对我市出租汽车行业运营成本带来的影响。

（六）本方法中出租车运营价格新的动态管理模式，是

以现行的起步价+单位运价作为基础价格，以燃油附加作为应对燃油价格波动的“调节砝码”，以同向实行三次燃油附加为一个联动周期，当进入第三个燃油价格联动点，则适时启动调整出租车基础运营价格的工作程序，择机同向调整出租车基础运营价格，然后，根据我市成品油市场行情变化，重新研究制定下一个联动周期的联动方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联动机制涉及国家财税政策、行业发展、社会稳定。为保证积极稳妥实施，成立我市实行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世华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季卫国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税局、地税局和市政府新闻办等组成，各负其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工作运行机制。按照联动方案规定，当我市燃油市场零售价格涨跌达到联动点时，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物价局启动燃油附加调整程序：

- 1、以两局名义形成文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下发通知。

- 2、以两局名义印制发放出租车使用的关于燃油附加的

通告（印刷使用蓝、黄、红 3 种颜色的不干胶帖，分别代表 1 元、2 元、3 元的燃油附加）。发放燃油附加票据，当具备通过计价器调整条件后，通过计价器打印方式实现；在不具备通过计价器调整条件前，则通过印制发票方式解决。

3、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做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广泛知晓，顺利实施。

4、以上调整程序应确保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建立监测分析制度。为保证我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与燃油价格联动机制规范有序进行，稳定出租车司机收入水平，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用油价格、客运市场、主要营运指标以及企业的经营成本、驾驶员收入情况等的监测和分析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出租车行业运营价格的动态管理模式和日后出租车运价调整做好基础工作和前期准备。

主题词：价格 联动方案△ 通知

抄送：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新闻办。

哈尔滨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0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 30 份